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眼底照相机

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眼底照相机项目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1、项目编号：GDZFYB202010-09-01

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眼底照相机招标公告。

3、项目最高限价：人民币 **19.8** 万元整。

4、采购数量：1 台（套）。

5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：

5.1 主机

5.1.1 ≥ 2.4 英寸高分辨率 TFT 显示屏，26200 色彩及专业抗反射图层，即时查看，高效便捷；

5.1.2 全自动对焦，超广对焦范围，清晰成像简易方便；

5.1.3 手持式操作，满足不同体位的拍摄需求；

5.1.4 小巧轻便，高容量电池，可以保证 1 小时 30 分的连续使用；

5.1.5 具有红外成像模式，避免强光刺激；

5.1.6 存储卡 $\geq 8\text{GB}$ ；

5.1.7 支持 win7 和 win10 操作系统；

5.2 眼表镜头

5.2.1 可对眼表及眼睛周围区域进行高清图片拍摄；

5.2.2 白色或钴蓝光可进行准确定位及拍摄；

5.2.3 钴蓝光 LED 可进行荧光成像；

5.2.4 ≥ 6 倍数数码变焦；

5.3 眼底镜头

5.3.1 可对眼底进行 40° 的广角检查；

5.3.2 支持彩色、红外、无赤光三种成像模式；

5.3.3 支持视频拍摄；

5.3.4 通过 ISO 10940 成像标准；

5.4 成像功能

5.4.1 ≥ 1000 万像素 MOS 图像传感器；

5.4.2 图像格式：JPEG；视频格式：MPEG-4/MPEG-1；

5.4.3 自动对焦；

5.4.4 屈光补偿范围： $-20\text{D} \sim +20\text{D}$ ；

5.5 规格尺寸

5.5.1 尺寸约： $82.3 \times 166.5 \times 66.5\text{mm}$ ；重量： $<500\text{g}$ ；

5.5.2 电源：可充电镍氢电池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（有授权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
7.3、报价人必须持有所投产品合格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3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及要求。

7.4、技术服务

7.4.1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：仪器送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，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、调试仪器，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0 日内完成。

7.4.2、技术培训要求：安装验收期间，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，包括仪器原理、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；

7.5、质量保证

7.5.1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以上。

7.5.2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修服务。

7.5.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。

7.6、厂家在中国的售后服务体系

7.6.1、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，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，对用户要求能 12 小时响应；72 小时到现场。

7.6.2、在中国地区具有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，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。

8、报价人需按照“技术参数及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**响应表**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安全检测报告及质保期限。

9、报价还包含：运输（含搬运到指定地点）海关相关费用、商检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。

10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**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**。

11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**2020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** 期间（上午 0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00 至 17:0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请把投标文件递交（或邮寄）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室。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063091。